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欣捷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胶制品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欣捷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欣捷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胶制品等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欣捷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宏	联系人	沈宏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崇山路 252 号 12 幢				
联系电话	1391552119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9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52 号 12 幢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备[2018]21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2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后页表 1-2；</p> <p>主要生产设备见后页表 1-3。</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0		燃煤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立方米/年）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p> <p>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员工总人数 15 名，产生生活污水 360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编号	名称	重要组分	消耗量 (t/a)	状态	最大储存量 (t)	暂存位置	运输方式
1	LLDPE	聚乙烯	450	固态	50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2	LDPE	聚乙烯	350	固态	30		
3	PP	聚丙烯	240	固态	20		
4	抗静电母粒	聚烯烃类塑料的添加型高效抗静电母粒、甘油单硬脂酸脂等抗静电剂、塑料助剂	2	固态	1		
5	增粘母粒	聚乙烯、聚异丁烯	8	固态	1		
6	大豆油墨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颜料、干性植物油（大豆油）、高沸点矿物油、助剂	0.1	液态	0.1	化学品仓库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LLDPE	无味、无臭、呈乳白色颗粒、密度：0.915~0.940g/cm ³ 、强度高、韧性好、刚性强、耐热、耐寒。	无资料	无资料
LDPE	无味、无臭、呈乳白色颗粒、密度：0.910~0.925g/cm ³ 、强度高、韧性好、刚性强、耐热、耐寒。	无资料	无资料
PP	聚丙烯（英文名称：Polypropylene，简称：PP，俗称：百折胶），是聚 α -烯烃的代表，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一种非结晶的、微带粘性的白色蜡状物，熔化温度为 162-176℃。	无资料	无资料
抗静电母粒	白色颗粒（直径 3~5mm）、表面电阻为 108-109 Ω （相对湿度 50%）、水份 \leq 1%、熔点 110℃。	无资料	无资料
增粘母粒	含微量粉料的不透明白色干颗粒、以聚乙烯为载体、含有 60%左右的高分子量聚异丁烯（PIB）的增粘母粒、密度：0.91~0.92g/cm ³ 、水份 $<$ 0.5%。	无资料	无资料
大豆油墨	比重：1.0-1.2、pH 值：8.5-9.5、凝点：0℃、沸点（760mmHg）：100℃。	无资料	无资料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序	备注
1	吸料机	GG20	5	投料	/
2	搅拌机	LF-SJ05A	1	搅拌	/
3	吹膜机	TS-001A、带干燥桶	3	吹膜	两用一备
4	模温机	MG-2008A	1	吹膜	/
5	印刷机	/	1	印刷	/
6	模切机	TS-001A、DZ420	12	切割	/
7	分切机	1300 型	5	切割	/
8	制袋机	700 型、900 型、600 型	8	制袋	/

9	折边机	1300 型	1	制袋	/
10	模切冲床	/	5	制袋	/
11	贴合机	/	5	制袋	/
12	打包机	/	1	包装	/
13	空压机	1.1m ³ /min	2	供气	/
14	废气处理装置	10000m ³ /h	1	废气处理	/
15	防爆柜	/	1	储存油墨	/

--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项目简况：苏州欣捷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在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71 号成立，主要进行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销售，现企业因业务发展需求，拟投资 500 万元，在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252 号 12 幢第二层厂房，进行 PE 薄膜研发和生产，预计年产 1000 吨新型 PE 薄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47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故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对现场进行调查，收集资料，开展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欣捷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胶制品等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欣捷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52 号 12 幢，经度 120°50'25.54"，纬度 31°34'3.23"。项目厂区北侧为空置厂房，东侧为苏州天邑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新区耐酸泵钛设备厂。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现状图见附图 2；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主要为设备的投资款；环保投入约 15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3%，主要是用于废气处理、噪声的防治和固废的处理等；

职工人数：企业职工人数为 15 人，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工厂员工在设备到位后在当地招聘并进行培训；

生产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白班制，每天 8h，全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厂区布置：本项目租用苏州新区制镜有机玻璃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52 号 12 幢厂房，厂房共 2 层，本项目租用第二层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200m²，厂房南侧为办公区，北侧为生产车间。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建设规模：企业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编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新型 PE 薄膜	1000	2400h

3、公共工程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00m ²	厂区北侧	
	办公室	200m ²	厂区南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m ²	/	
	成品仓库	4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50t/a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	雨水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	36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0 万 kw·h/a	由供电所提供
	供气		2 台空压机供气，1.1m ³ /min	—
	绿化		—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吹膜、印刷、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属一般固废，可出售处理；油墨废渣、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属一般的城市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防腐、防渗
	危险固废暂存区		10m ²	
	其他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

4、与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相符性

(1)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252 号 12 幢第二层厂房，经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内（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4），项目的建设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禁止行列，项目的建设

符合该规划要求。

(2)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容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查阅《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第四十三条，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含磷、氮的工业废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3)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及其2013修正版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及其2013修正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又查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目录》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禁止和淘汰建设的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

(4)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范围和对象为：列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VOCs整治，化工、医药、电子、涂装、印刷、塑料、橡胶等14个涉及VOCs重点行业和VOCs排放总量 $\geq 1\text{t/a}$ 共计350家工业企业和本方案发布实施后新准入企业，项目具体分析情况见表1-6:

表 1-6 与高新管（2018）74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高新管[2018]74 号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鼓励实现源头控制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印刷使用的油墨为低 VOCs 的大豆油墨，年用量仅 0.1t，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方式生产。	符合
2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在生产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对现有车间或者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密闭、隔离或者负压改造，改造存在难度的，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在吹膜、制袋、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安装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	符合
3	改造废气输送方式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废气输送方式和管道进行改造，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对照规范，由专业环保工程单位负责设计、施工	符合
4	提高末端处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70mg/m ³ 或者排放量≥2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吹膜、制袋、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为 4.6mg/m ³ 且排放量为 0.01t/a	符合
5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项目建设完后，成立相关的机构和专业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	符合
6	严格新建项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	不属于	符合

	目准入 门槛， 控制 VOCs 排放增 量	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VOCs 排放总量 $\geq 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 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a$ 的建设项目， 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不属于	符合
		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a$ 以上项目的准 入。	不属于	符合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 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印刷使用的 为低 VOCs 含量的大 豆油墨，且用量仅 0.1t/a	符合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 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不属于	符合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 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 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衡； 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不属于	符合
		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 准入	按照前文所述废气 收集、处理等要求严 格执行	符合
7	严格执行 排放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根据最新 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 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 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 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所 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 2000 标准（行业标 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限值，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限值	符合
8	采用信 息化监 管手段	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 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geq 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 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 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 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 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 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 分析等功能；二是通过环境监测车等移动监测设备 确定污染源所在位置，为现场执法提供有效线索； 三是在化工园区、中环高架等敏感区域开展废气溯 源试点，布点安装特征污染因子识别与监测设备， 并建立区域环境监控预警和风险应急管理信息化 平台，为环境执法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不属于	符合

(5)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三、治理太湖水环境”的内容：“持续降低太湖上游地区工业污染负荷，制定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大幅削减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产能和企业数量。建立严于全省的氮磷控制制度，大幅削减流域氮磷排放总量，增加区域水环境补偿断面”。

本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不会降低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内容：到 2020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20%。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 7 大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粘剂等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胶粘剂。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涉及印刷，使用的油墨为低 VOCs 的大豆油墨，且年用量仅 0.1t，使用量较小，经对照，本项目不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规定的减少和治理的行业范围。

综上，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5、选址合理性

苏州欣捷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苏州制镜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厂房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52 号 12 幢第二层厂房，不需要另行征用土地，根据《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6、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内（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5），项目的建设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禁止行列，项目的建设符合该规划要求。

表 1-7 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 位置关系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一级管 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 控区	二级管 控区
江苏大阳山 国家森林公	自然与 人文景	项目西北 侧 3200m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 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	10.3	/	10.3

园	观保护			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	-----	--	--	--	--	--	--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经隔声等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2013 修正版）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2013 修正版），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2013 修正版）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苏州新区制镜有机玻璃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52 号 12 幢第二层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房为空置，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所在地为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52 号 12 幢。

1、地理位置

苏州市地处长江三角洲中部，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在北纬 30°47'~32°02'、东经 119°55'~121°20'之间。全市面积 8488km²，其中市区面积 1650km²。201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江苏省政府批复同意，苏州市行政区划调整：撤销苏州市沧浪区、平江区、金阊区，设立苏州市姑苏区，以原沧浪区、平江区、金阊区的行政区域为姑苏区的行政区域；撤销县级吴江市，设立苏州市吴江区，以原县级吴江市行政区域为吴江区的行政区域。经过此次行政区划调整后，苏州市下辖姑苏区、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苏州工业园区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和太仓市。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

2、地形地貌

苏州市地处以太湖为中心的浅碟形平原的东部，地势低洼，多湖泊，地面高程 3.5~5.0m，局部不足 3.0m，除西北面虎丘有小面积火山基岩及风化、残积岩层坡积层外，绝大部分地区系第四纪沉积的一般性粘土，为大面积的沉降区域，亦为湖积平原，区内地势平缓，地面高程约 3.5~5.0m，平均约 4.0m。

苏州市位于苏州——太仓隆起带。基底岩体由泥盆系砂页岩、砂岩，石炭系砂页岩、灰岩，二叠系灰岩、泥岩，侏罗系火山岩系与白垩系及第三系半固结沉积岩组成，上覆粘性土、砂性土。区域构造断裂以 NE 向为主，次为 NW 向，均为隐伏构造。晚第三纪以来新构造运动不明显，区域构造稳定性好。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本区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3、气候气象条件

高新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具有明显的生风气候，气候温和，干湿冷暖，四季分明。春季冷暖外变，夏季炎热多雨，秋天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昼长夜短，盛行东南风，冬季日短夜长，常刮西北风。

全年无霜期长，年均为 244 天。

气温：最冷月为一月，月平均气温 2.9-3.3℃，最热月为七月，月平均气温 28.1-28.5℃，年平均气温为 15.7-15.9℃。

日照：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005-2179h，历年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

雨量：年平均降水量为 1025-1129.9mm，降水日 133.9 天。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1960)，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1978 年)。

年平均气压：1016.6hpa；月平均最高气压：1018.8hpa；月平均最低气压：1014.3hpa。

年平均风速：2.5m/s。

历年全年主导风向：东南风。

4、水系及水文

苏州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河港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形成天然的江南水网地区。苏州高新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沧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浒光运河、大白荡。其中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大白荡和浒光运河为通航河道，其他大多为不通航河道。枫桥街道有地面水资源，也有地下水资源，但不够丰富。地面水资源主要有东西向的枫金河、枫津河、马运河和前桥港的四条河道及南北向的大运河，还有在林牧场里的(属建林村管理)胜天水库。

项目所在地水体主要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苏州段贯穿苏州全市，北起相城区望亭五七桥，南至江浙交界鸭子坝，全长 81.8km，年货物通过量达 5600 余万 t，是苏州水上运输的大动脉，对苏州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作用。京杭运河水文情况主要受长江和太湖水位的影响，河流水位比较低，流速缓慢，年平均水位 2.82m，水面宽约 70m，平均水深 3.8m，枯水期流量为 10~20m³/s，为西北至东南流向。京杭运河苏州段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纳污等，并兼游览观赏。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近 50 年平均水位 2.76m（黄海高程系），百年一遇洪水位 4.41m，近 5 年最高水位 2.88m，最低水位 1.2m。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早已被人工农业生态环境所替代，主要农作物有水稻、蔬菜、水生生物等，而近年来随着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逐渐被工厂所取代，新修了道路、厂房。在道路和河流两侧以及房前屋后种植了以绿化环境为目的乔、灌、草以及各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

已没有大型野生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人工养殖以湖荡、河流围养和鱼池圈养为主，养殖鱼类为普通品种，主要有白鲢、青鱼、草鱼及河虾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4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辖区面积 258km²，总人口 25.8 万人；下辖 7 个镇（街道），下设通安分区、东渚分区、浒墅关分区和苏州高新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建成于公元前 514 年）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西傍太湖，原规划面积 52km²，首期开发面积为 25km²。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是以高新区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工业区基本七大主导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丝绸产业和机械制造业。与此同时，苏州高新区初步形成了以跨国公司投资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基础，成为高科技外向型产业基地。全区历年累计共引进外资企业 607 家，总投资额达 60 亿美元，在全球 500 强企业已有松下、索尼、富士通、爱普生、佳能、西门子、飞利浦、普强、杜邦、华硕和明基等 28 家在区内投资建厂。目前全区已形成了以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为支柱的产业结构，共有 168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区内企业的产品附加值高，产出密度大，能耗水耗低，劳动生产率高，高新区依靠科技创新的基本特征日益明显。

苏州高新区已经成为江苏省和苏州市对外开放及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地区，成为“苏州市古城居中、东园西区、一体两翼、联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用地布局与功能分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

中心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

横塘组团——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

浒通组团——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

科技城组团——“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生态城；

湖滨组团——融太湖山水与田园风光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

3、基础设施建设

（1）给水：现状苏州高新区供水来自横山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为了适应高新区和通浒片区及湖滨新城发展的需要，规划在苏州高新区组团建设第六水厂及在湖滨新城建设一个新的大型水厂，使供水总量至 2010 年达到 52 万 t/d，2020 年达到 135 万 t/d，新水厂水源初步确定为太湖水，取水口设在太湖边。新的水厂厂址选择在高新区西北部的 209 省道边，一期工程为 25 万 t/d，供水采用单方向供水系统并与市区联网互补。规划通浒片区和湖滨新城的供水近期通过世纪大道和浒光运河路埋供水干管解决，待湖滨新城的新水厂第一期建成后再通过区内的供水干管为各组团供水。

（2）排水：规划排水面积近期为 55km²，远期为 180 km²，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结合原有航道和水系，规划河道布置形成东西方向八条：浒光运河、前桥港、双石河、马运河、生产河、枫津河、金山浜、沙金河，南北方向四条：金枫河、石城河、大轮浜、京杭大运河。东西方向河流在与太湖交汇处均设有闸坝。规划河道宽度控制在 40-60m，在河道两侧控制 10-50m 的绿化带。根据苏州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和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地形、规模、总体布局

和经济发展方向，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方针，苏州高新区污水综合治理采取集中治理原则，规划五个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白荡污水处理厂、浒东污水处理厂和镇湖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所在的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 t/a，采用氧化沟工艺，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二期工程均为 4 万 t/a，目前均已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产运营。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枫桥工业园门口（南大门）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所在地南侧 120m，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 日-5 日，监测因子为 PM₁₀、SO₂、NO₂ 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m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SO ₂ (1 小时均值)	NO ₂ (1 小时均值)
2017-9-23	0.0492	0.008-0.010	0.011-0.012
2017-9-24	0.0533	0.008-0.010	0.011-0.012
2017-9-25	0.0575	0.008-0.010	0.011-0.012
标准限值	0.15	0.5	0.2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河道为京杭运河，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km 断面（京杭运河）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 日，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

采样地点	监测日期	COD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有 1km (京杭运河)	2018-10-3	16	0.090	0.09
IV类标准		≤30	≤1.5	≤0.3

由上述结果可见，评价期间京杭运河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V类水标准。

3. 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委托江苏康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监测时间：2018 年 10 月 3 日；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稳态噪声测量 1 分钟的等效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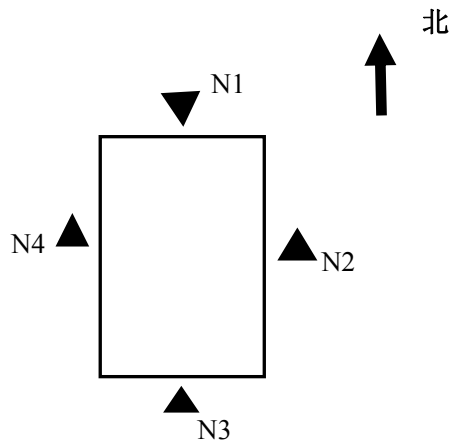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测点号	北厂界 N ₁	东厂界 N ₂	南厂界 N ₃	西厂界 N ₄	标准
昼间 (dB (A))	58.5	58.2	58.4	58.5	65
夜间 (dB (A))	49.2	49.0	49.1	48.8	55

评价期间，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52 号 12 幢第二层厂房，经实地勘察，得出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闽信名筑	东北	1100	约 30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云锦苑	东北	1300	约 1000 户	
水环境	京杭运河	北	6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	东、南、西、北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生态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北	3200	10.3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样时间	限值 (mg/m ³)	依据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V类水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数值如下。

表 4-2 地表水质量标准

污染物指标	地表水水质标准IV类 (mg/L)	依据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30	
总磷(以 P 计)	≤0.3	
氨氮(NH ₃ -N)	≤1.5	
悬浮物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依据
标准限值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排放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规定的限值。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	污染物排放 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排气筒(m)	厂界标准值 (mg/m ³)	依据
非甲烷 总烃	60	0.3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和表9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经统一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依据
进水水质 标准	pH	6~9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5		
标准	项目	2021.1.1 前	2021.1.1 起	依据
尾水最终 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SS	10		
	COD	50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2中标准及(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
	NH ₃ -N	5(8)*	4(6)**	
	TN	15	12(15)	
	TP	0.5	0.5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注2：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的标准；2021年1月1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中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依据
标准限值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贮存及处置标准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根据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件修改版）；危险固废集中放入容器内，然后置于厂区危险废物专用的贮存区，最终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件修改版）。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另外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

结合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污情况，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考核指标为：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VOCs)	0.11	0.1	0.01	0.01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	0.144	0.144
	SS	0.108	0	0.108	0.108
	NH ₃ -N	0.0108	0	0.0108	0.0108
	TP	0.0018	0	0.0018	0.0018
	TN	0.0144	0	0.0144	0.0144
固废	一般固废	55.9	55.9	0	0
	危险固废	0.514	0.514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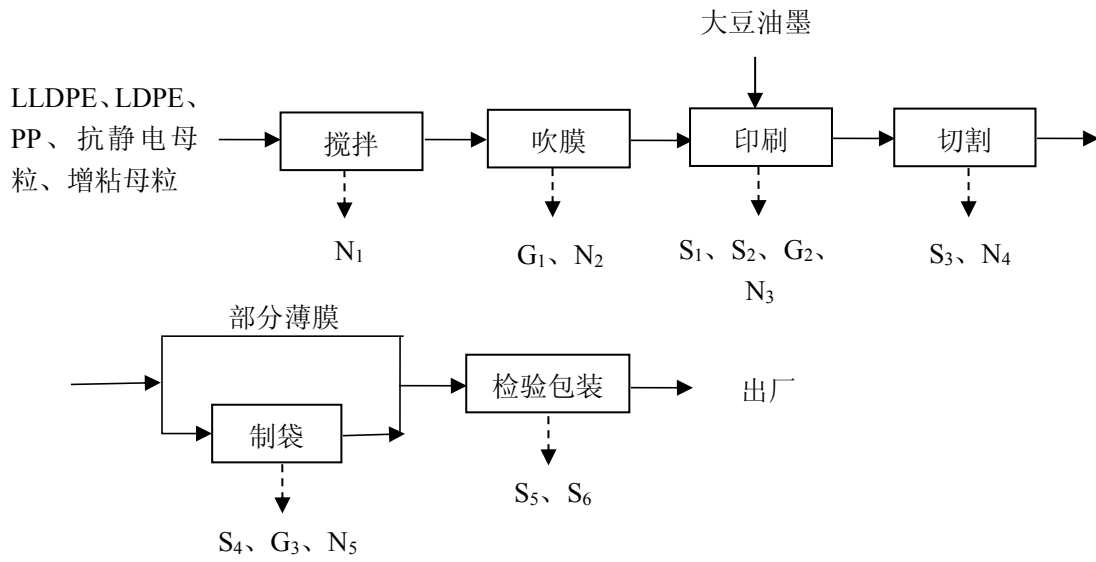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污染物 COD、NH₃-N 外排环境总量纳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所核准的总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苏州欣捷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新区制镜有机玻璃有限公司位于苏州新区嵩山路 252 号 12 幢第二层厂房进行年产 1000t 新型 PE 薄膜项目。

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营运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 工艺流程



注：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体废物；N 代表噪声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将 LLDPE、LDPE、PP、抗静电母粒、增粘母粒通过自动吸料机进入搅拌机，将其充分混匀，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N_1 。

吹膜：将混匀后的原料投入吹膜机自带的真空干燥筒中进行干燥，干燥温度在 80-90℃，经电加热干燥后的塑料粒子进入吹膜机，利用模温机控制吹膜机温度，加温熔融并挤出形成薄膜。加热温度约为 200℃，低于其热分解温度。在加温工序会产生吹膜废气 G_1 、设备噪声 N_2 。

印刷：部分薄膜直接进行切割进入下一环节；部分薄膜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大豆油墨利用一定压力使印版上的油墨转移到薄膜上，印刷相关文字和图案，此过程产生油墨废渣 S_1 、少量的有机废气 G_2 和噪声 N_3 。印刷结束换版印刷时会用抹布擦拭，因此产生废抹布 S_2 。

切割：使用模切机、分切机对成型的薄膜进行切割，去除毛边等，此过程产生废边

角料 S₃、设备噪声 N₄。

制袋：部分薄膜切割后直接进行检验包装后成为成品；部分薄膜利用折边机、贴合机、制袋机对薄膜加热封边贴合并裁切制成塑料袋，利用模切冲床对塑料袋进行冲孔，制袋的温度为 80-90℃。制袋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₄、制袋废气 G₂ 和噪声 N₅。

检验包装：待产品冷却后，取出并按要求数量堆叠完整，工人进行质量检查，部分不合格品出售，合格品则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₅、包装废料 S₆。

另外在原料拆袋时会产生废包装袋 S₇，油墨拆桶时产生废包装桶 S₈；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制袋废气分别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S₉；工作人员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 S₁₀。

(二)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查实相关文献材料和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在实地踏勘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1、水污染物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15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和 TN 等。COD、SS、NH₃-N、TP 和 TN 的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300mg/L、30mg/L、5mg/L、40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360	COD	400	0.144	/	400	0.144	500	苏州新区第 二污水处理 厂
		SS	300	0.108		300	0.108	400	
		NH ₃ -N	30	0.0108		30	0.0108	45	
		TP	5	0.0018		5	0.0018	8	
		TN	40	0.0144		40	0.0144	70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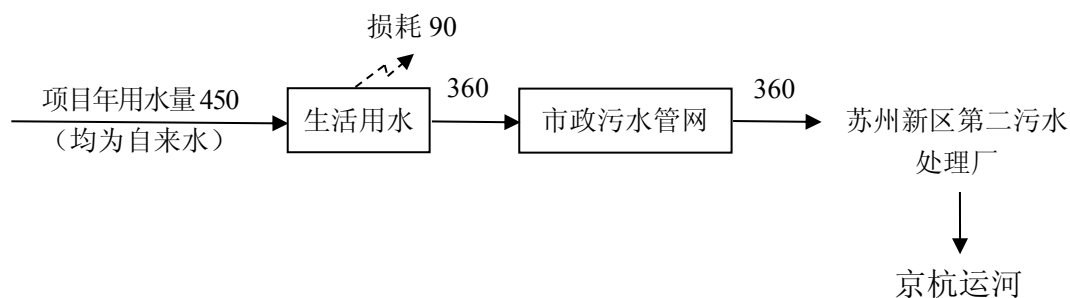


图 5-2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大气污染物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制袋废气, 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1) 有组织废气

吹膜、制袋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 LLDPE、LDPE、PP 塑料粒子具有较好的耐热性, 吹膜、制袋时加热温度均低于各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 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塑料粒子原料使用量的万分之一, 本项目使用原料共 1050t/a, 因此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105t/a。

印刷废气: 本项目使用大豆油墨进行印刷, 挥发量约占油墨的 5%, 本项目使用大豆油墨 0.1t/a, 因此产生印刷废气约为 0.005t/a。

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印刷废气分别通过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 然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 总排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收集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0%, 则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1t/a。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源强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6	0.046	0.11	活性炭吸附	0.42	0.0042	0.01	60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占有机废气产生量的 10%, 因此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11t/a。

表 5-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吹膜、印刷、制袋	非甲烷总烃	0.011	0.005	900	1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投产后，主要噪声源为制袋机、模切机、吹膜机、模切冲床等，本项目设备的噪声产生情况如下。

表 5-4 设备噪声产生情况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叠加后噪声强度 dB(A)	治理措施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dB(A)
1	制袋机	6	70	77.8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4 (W)	30
2	模切机	12	70	80.8		4 (W)	30
3	吹膜机	3	70	74.8		4 (W)	30
4	模切冲床	4	70	76.0		3 (W)	30
5	模温机	1	70	70.0		3 (W)	30
6	搅拌机	1	75	75.0		2 (W)	30
7	吸料机	5	75	82.0		3 (W)	30
8	分切机	5	75	82.0		2 (W)	30
9	贴合机	5	75	82.0		2 (W)	30
10	印刷机	1	75	75.0		2 (N)	30
11	打包机	1	75	75.0		3 (W)	30
12	折边机	1	75	75.0		6 (W)	30
13	空压机	2	80	83.0		2 (N)	30
14	废气处理装置	1	85	85		1 (W)	30

4、固体废物

(1) 生产固废

油墨废渣 S₁：印刷过程中产生油墨废渣，约为原料的 5%，本项目使用油墨 0.1t/a，因此油墨废渣产生量约为 0.005t/a。

废抹布 S₂：印刷结束换版印刷时会用抹布擦拭，因此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边角料 S₃、S₄：在切割、制袋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本项目使用原料 1050t/a，因此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4.4t。

不合格品 S₅：在检验包装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5t。

包装废料 S₆: 在检验包装过程在产生包装废料, 产生量约为 1t/a。

废包装袋 S₇: 本项目在拆袋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 产生量约为 5t/a。

废油墨桶 S₈: 本项目在使用油墨时, 产生废油墨桶, 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活性炭 S₉: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089t/a, 根据活性炭用量以 1g 活性炭吸附 0.3g 有机废气计, 则活性炭约 0.3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 1 个 0.1t 的活性炭槽,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年产生废活性炭 (含非甲烷总烃) 0.489t/a, 该部分属于危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需职工 15 人, 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工作日以 300d 计算, 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 5-5 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 ₁	油墨废渣	印刷	固	油墨	0.005	√	—	固体废物 鉴别导则
S ₂	废抹布	印刷	固	抹布、油墨	0.01	√	—	
S ₃ 、S ₄	废边角料	切割、制袋	固	塑料	34.4	√	—	
S ₅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固	塑料	15.5	√	—	
S ₆	包装废料	检验包装	固	纸、塑料膜	1	√	—	
S ₇	废包装袋	拆袋	固	纸、塑料膜	5	√	—	
S ₈	油墨废桶	印刷	固	铁、油墨、树脂等	0.01	√	—	
S ₉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0.489	√	—	
S ₁₀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2.25	√	—	

表 5-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S ₃ 、S ₄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制袋	固	塑料	/	/	61	/	34.4
S ₅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固	塑料		/	61	/	15.5
S ₆	包装废料		检验包装	固	纸、塑料膜		/	99	/	1
S ₇	废包装袋		拆袋	固	纸、塑料膜		/	99	/	5
S ₁	油墨废渣	危险废物	印刷	固	油墨	危险废物名录 2016	T	HW12	264-013-12	0.005
S ₂	废抹布		印刷	固	抹布、油墨		T	HW12	264-013-12	0.01
S ₈	废油墨桶		印刷	固	铁、油墨、树脂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

S ₉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 甲烷总烃		T/In	HW49	900-041-49	0.489
S ₁₀	生活垃圾	一般城市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	/	99	/	2.25
合计										58.664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油墨废渣	HW12	264-013-12	0.005	印刷	固	油墨	1年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抹布	HW12	264-013-12	0.01	印刷	固	油墨	1年	T	
3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1	印刷	固	油墨、树脂	1年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89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3个月	T/In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6	0.11	0.42	0.00042	0.01	周围 大气
	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1	/	0.005	0.011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360	400	0.144	400	0.144	苏州新区 第二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108	300	0.108	
		NH ₃ -N		30	0.0108	30	0.0108	
		TP		5	0.0018	5	0.0018	
		TN		40	0.0144	40	0.0144	
固体 废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切割、制袋	废边角料	34.4	34.4	0	0	出售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15.5	15.5	0	0		
	检验包装	包装废料	1	1	0	0		
	拆袋	废包装袋	5	5	0	0		
	印刷	油墨废渣	0.005	0.005	0	0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印刷	废抹布	0.001	0.001	0	0		
	印刷	废油墨桶	0.001	0.001	0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489	0.489	0	0	环卫部门 处理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1	制袋机	70		选用低噪声设 备、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等	厂界噪声达标		
	2	模切机	70					
	3	吹膜机	70					
	4	模切冲床	70					
	5	模温机	70					
	6	搅拌机	75					
	7	吸料机	75					
	8	分切机	75					
	9	贴合机	75					
	10	印刷机	75					
	11	打包机	75					
	12	折边机	75					
	13	空压机	80					
	14	废气处理装置	85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52 号 12 幢第二层厂房，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区域内没有森林、珍稀或濒危物种和自然保护区，故对生态影响无明显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苏州新区制镜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过程即设备的安装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建成投产以后预计员工总人数 1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和 TN，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 mg/L、30mg/L、5mg/L，40mg/L。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管网铺设情况

本项目地块位于苏州新区嵩山路 252 号，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②从时间上看，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为 4 万 t/d，二期工程为 4 万 t/d。目前二期工程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③从空间上看，根据调查，项目地周围的道路均已铺设污水截流管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经过该污水管网送往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从水质、水量上：从水量上看：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已经于 2004 年投入运行，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80000t/d，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 1.2t/d，占污水厂处理负荷的 0.003%，不会对污水厂负荷产生较大的冲击影响。

综上，项目投产后，废水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污染物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经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1t/a，本项目产生的

有机废气通过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分别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排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t/a，排放浓度为 0.4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2kg/h，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11t/a。

(1) 大气环境质量影响预测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初步的工程分析，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确定大气环境评价等级的估算因子。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中估算模式和推荐软件进行计算，参数调查清单和计算结果见下列表格。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7.48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9
最低环境温度/℃		-9.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2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底部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符号	Code	Name	P _x	P _y	H ₀	H	D	V	T	Hr	Cond	Q _{非甲烷总烃}
单位	/	/	m	M	m	m	m	m/s	K	h	/	kg/h
数据	1	1#排气筒	0	0	1	15	0.5	14.2	293	2400	连续	0.0042

表 7-3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起始点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X 坐标	Y 坐标								
符号	Code	Name	X _s	Y _s	H ₀	L _l	L _w	Arc	H	Hr	Cond	Q _{非甲烷总烃}
单位	/	/	M	m	m	m	m	°	m	h	/	kg/h
数据	1	车间	0	0	3	45	20	15	10	2400	连续	0.005

表 7-4 建设项目排放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C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 ³)	P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评价等级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57	0.03	三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2	0.01	三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 为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是 0.03% < 1%，因此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对环境影响很小。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测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危害，需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产生废气设备均在车间内，本环评对本项目车间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

表 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	测算结果	结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超标点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测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废气设备均在车间内，对生产车间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车间面源长 45m，宽 20m，排放高度 10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C_m——环境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预测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7-6 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 _m * (mg/m ³)	A	B	C	D	L	提级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	900	2	350	0.021	1.85	0.84	0.067	100

本项目产生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因成分较为复杂，因此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以免受影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满足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有制袋机、模切机、吹膜机、废气处理装置等。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②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③废气处理装置风管安装消声器。本环评建议建设方生产时将车间门窗关闭。

(1)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按下式计算：

$$L_{eqg}=10\lg\left(\frac{1}{T}\sum t_i 10^{0.1L_{Ai}}\right)$$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表 7-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厂界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制袋机	8	29.72	12	26.20	4	35.74	35	16.90
模切机	10	30.79	22	23.94	4	38.75	11	29.96
吹膜机	13	22.49	23	17.54	4	32.73	10	24.77
模切冲床	10	26.02	20	20.00	3	36.48	11	25.19
模温机	10	20.00	21	13.56	3	30.46	12	18.42
搅拌机	15	21.48	22	18.15	2	38.98	10	25.00
吸料机	15	28.47	23	24.76	3	42.45	10	31.99
分切机	13	29.71	20	25.97	2	45.97	13	29.71
贴合机	12	30.41	19	26.41	2	45.97	35	21.11
印刷机	15	21.48	41	12.74	5	31.02	2	38.98
打包机	10	25.00	15	21.48	3	35.46	36	13.87

折边机	12	23.42	13	22.72	6	29.44	35	14.12
空压机	3	43.47	12	31.43	15	29.49	2	46.99
废气处理装置	20	28.98	38	23.40	1	55.00	10	35.00
叠加	44.68		36.02		56.49		48.18	
标准值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只上白班，由分析可知，措施到位后，厂界周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如下。

表 7-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切割、制袋	一般工业固废	61	34.4	出售	出售再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61	15.5	出售	
3	包装废料	检验包装		99	1	出售	
4	废包装袋	拆袋		99	5	出售	
5	油墨废渣	印刷	危险废物	264-013-12	0.005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抹布	印刷		264-013-12	0.01	处置	
7	废油墨桶	印刷		900-041-49	0.01	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0.489	处置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城市垃圾	99	2.25	处置	城市环卫

(1) 固废的贮存措施

本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根据国家标准（GB18597-2001）建设，根据危险物质的相容性分析进行分开贮存，贮存的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缺，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的堆放必须有防渗层，根据国家标准设计。

所有纳入危险废物范畴的固体废物在企业内的存放地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专用标志。本项目设置1个危废暂存场所，面积10m²，企业危废堆场能满足全厂的危废暂存需求。且危废场所地面均做了防渗处理，确保固废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

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暂存场所采取基础防渗（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 $\leq 10^{-10}$ cm/s）。

④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

⑥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等情况发生。

表 7-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油墨废渣	HW12	264-013-12	危废暂存场所	10m ²	桶装	0.1t	1 年
2		废抹布	HW12	264-013-12			袋装	0.1t	1 年
3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1 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1 年

（2）固废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主要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①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规定；

②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在人员稠密的地区尽量减少停留时间，危险废物车辆上配备有 GPRS 系统。

③随车配备消防器材，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车上配有铲子、小桶，通讯工具等应急用品。

④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⑤危险废物转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手续，填写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方案可行。本项目采用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只要加强管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该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口、固废临时堆场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1）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项目建成后，依托厂区已设的污水接管口，污水经污水接管口进市政污水管道，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雨水经雨水接管口进雨水管网，就近河道排放；

（2）设排气筒 1 根，排气筒必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表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3）对于固体废物，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360t/a)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切割、制袋	废边角料	出售	全部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包装废料		
	拆袋	废包装袋		
	印刷	油墨废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印刷	废抹布		
	印刷	废油墨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城市环卫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制袋机、模切机、吹膜机、废气处理装置等	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	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九、结论和要求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欣捷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在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71 号成立，主要进行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销售。现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苏州新区制镜有机玻璃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252 号 12 幢第二层厂房，投产后项目预计年产 1000 吨新型 PE 薄膜。

2、项目选址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苏州欣捷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新区制镜有机玻璃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52 号 12 幢已建厂房，不需要另行征用土地，根据《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查阅《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第四十三条，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含磷、氮的工业废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在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内。

3、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及其 2013 修正版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及其 2013 修正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又查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目录》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禁止和淘汰建设的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4、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现状：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厂区内的大气监测数据，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km 的监测数据，评价期间京杭运河各监测因子除 TP 外监测值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 IV 类水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期间，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5、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少，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出水水质造成冲击，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水质可维持现状。

②废气

本项目吹膜、印刷、制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从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出。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满足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③噪声

本项目经采取一些针对性的措施后，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④ 固体废物

项目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合理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做到不直接外排。

6、总量控制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另外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

结合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污情况，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考核指标见表 4-7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纳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的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7、总结论

本项目是苏州欣捷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投资建设生产塑胶制品等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1、本次评价是针对苏州欣捷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的，若公司有扩大生产规模或改变生产品种、生产地点、生产工艺等重大变化，则建设单位应按环保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2、项目方应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活污水不处理私排情况的发生。

4、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且加强对设备及噪声防治措施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达到应有的效果，尽最大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

6、项目方应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节能降耗、减污的清洁生产意识，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在生产过程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的水平。

7、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欣捷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胶制品等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	15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市政污水管网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出售	固废零排放	3	
		不合格品				
		包装废料				
		废包装袋				
	危险固废	油墨废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废油墨桶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城市环卫				
噪声	制袋机、模切机、吹膜机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	噪声	减振垫、隔声罩、吸声材料、隔声门窗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1t/a。 废水：废水量≤360t/a，COD≤0.144t/a、SS≤0.108t/a，TN≤0.0144t/a，NH ₃ -N≤0.0108t/a，TP≤0.0018t/a。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问题管理与监督	—	
区域解决问题	—	—	
合计	—	20	—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现状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房协议、房产证、土地证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